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舉辦 之「出口管制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張添復 秘書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 目 次

一、目的	-----	3
二、過程概況	-----	3
三、心得及建議	-----	9

## 一、目的

本次出口管制會議係由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CSCAP)與美國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共同舉辦，美國太平洋論壇計劃主任 Carl Baker 邀請本局派員參加。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是以區域安全為主題的半官方對話管道，旨為促進亞太地區出口管制合作交流與資訊交換。

本次會議自本（101）年 10 月 23 至 24 日為期 2 天，應邀與會國家計有我國等 16 個國家。會議主題包括戰略性貨品管理之最新進展、管理架構、管制清單的角色及聯合國制裁、轉運及外國貿易區、戰略性貨品及技術管理及東南亞國協（ASEAN）單一窗口及倡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戰略性貨品及技術管理等議題。

## 二、過程概況

### （一）澳洲集團及瓦聖那協議最新進展

#### 1. 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 AG）

（1）AG 實際運作機制係透過每年全體會員會議辦理以下事項：

- a. 指導原則之修正。
- b. 清單檢討修正。
- c. 新國家加入審查。
- d. 延伸訪問訓練計畫。

（2）2012 年年會主要討論議題：

- a. 分享國家措施之經驗。
- b. 修訂仲介商之指導方針。
- c. 修訂「植物性病原微生物出口管制清單」，其中細菌部分增加 3 項、真菌增加 5 項、病毒增加 2 項。
- d. 對敘利亞的關切。
- e. 新的和發展中的技術專家會議（New and Evolving Technical Experts Meeting, NETTEM）。
- f. 針對 2012 年及 2013 年積極推廣延伸（outreach）計畫。

g. 擴大延伸活動，包括教育性及容易使用的網站、對學校部門及無形技術轉移議題等延伸活動。

## 2.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 (1) 2011 年 12 月年會討論管控清單修正。
- (2) 2012 年 1 月 25 日墨西哥成為第 41 個會員國。
- (3) 新的最佳作法，包括企業內部管控計劃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s, ICP) 的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最佳作法指南、對後續轉移 (再出口) 控制傳統武器系統的最佳作法準則，及控制傳統武器的運輸在第三國之間的要素等。

## (二) 美出口管制改革現況及對亞太地區的影響

### 1. 改革背景

歐巴馬總統於 2009 年 8 月指示行政部門就美出口管制進行跨部會檢討，以強化國家安全並提升美主要製造及科技部門的競爭力，管制重點應在於處理現有的威脅，並僅對最先進的美國科技維持嚴格的管制措施。檢討結果發現，現有的管制措施過於複雜，涵蓋太多不必要的管制項目，有過度保護的情形，且減損對國家安全最關鍵項目之執行能力。

### 2. 改革的目標

- (1) 整合各相關單位的管制清單作成單一管制清單。
- (2) 設置單一發證機關。
- (3) 建構單一資訊科技系統。
- (4) 成立單一的主要執法協調機關。

### 3. 改革進展

#### (1) 管制清單改革

- a. 為了提供美國出口商及國外最終使用者更多的彈性及較簡單之管控、減少政府部會間管轄權的審查，調整現行美二項管制清單 (美國務院軍品清單及美商務部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擬自美國務院軍品清單 (USML) 中將較不重要之防禦性貨品、廣泛及一般性零件、組件、配件及附件轉移至商務部軍商兩用貨品清單 (CCL)，約

有 50%之 USML 簽證數量將移轉至 CCL。

- b. 修正之 USML 與 CCL 為正面表列，其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將被規劃於 600 系列，該系列除包括未被列入 USML 之貨品、一般的零件、組件、配件及附件，並包括瓦聖那協議軍品清單（WAML）之貨品。
- c. 已發布規則修訂約 50%之 USML 數量將移轉至 CCL 之建議。

#### (2) 管制措施的改變

- a. 減少加密產品及零附件更換的管控。
- b. 增列戰略性貿易授權許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 Strategic Trade Authorization, STA）：本項適用於 44 個國家，包括出口至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日本、南韓、英國等 36 個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會員國家，以及出口至台灣、香港、印度、以色列、新加坡、南非、阿爾巴尼亞及馬爾他等 8 個國家，原先以國家安全（NS）作為管制理由之部分貨品，得免除申請出口許可。
- c. 建立機關間的資訊分類單位。
- d. 合併實體篩選名單。

#### 4. 美出口管制改革及對亞太地區可能的影響

- (1) 一般情況下，亞太地區之企業及與美國的合作夥伴將更容易瞭解美國的出口管制制度。
- (2) 戰略性貿易授權（STA）已適用並受益於香港、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及台灣等亞太地區國家。
- (3) 更改加密政策，授權美國 IT 和電信產品出口到亞太地區國家。
- (4) USML 和商業管制清單（CCL）的合併可能會受益國防與亞太國家的貿易與合作。
- (5) 未來美國出口管制清單將變得更相似目前亞太國家使用之出口管制清單（EU 清單）。
- (6) 促進戰略性貿易執行合作，以及美國和亞太地區國家之間的協調。

#### (三) 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出口管制最新進展

##### 1. 日本

- (1) 2012 年 4 月整合及簡化許可證相關的通知，由原 13 項簡化為 1 項。
- (2) 2012 年 4 月檢討最終使用人證明書 (End User Certificate):
  - a. 經濟產業省(METI)提供新的最終使用人證明書格式，取消由出口商提供之最終使用人證明書。
  - b. 最終使用人必須瞭解最終使用人證明書內容。
  - c. 部分再轉讓或轉賣給指定的最終使用人之管制貨品不需事前同意。如不知最終使用人需事前同意。
  - d. 相同最終使用人的備用零件，不需事前同意。
- (3) 2012 年 7 月簡化一般分批輸出許可證之申請  
日本經濟產業省推出新的、更簡化、更容易獲得分批輸出許可證之措施。出口人出口較不敏感貨品至特定 27 個已實施國際出口管制制度嚴謹的國家(白名單國家)，申請人無須已建立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也無須提交出口管制自我檢查清單，即可申請一般分批輸出許可證。

## 2. 馬來西亞

- (1) 制度建構
  - a. 2010 年制定戰略貿易法 (Strategic Trade Act, STA)。
  - b.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戰略性貿易辦法及命令。
  - c.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出口管制制度。
- (2) 管制內容
  - a. 管制品項分為清單及非清單品項。清單品項包括軍品清單及「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包含 WA、AG、NSG、MTCR、CWC 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列管清單)；非清單品項包括主管機關通知的對象，或假如人們知道/有理由相信貨品可能將被使用於限制活動。
  - b. 限制及禁止最終使用人：依據聯合國決議，如聯合國安理會 (UNSCR) 決議 1696、1737、1747、1803、1929 (伊朗)、1718、1874 (北韓)、1970 (利比亞)。
- (3) 制裁國家  
北韓、伊朗、剛果、象牙海岸、黎巴嫩、蘇丹、阿富汗、伊拉克、賴比瑞亞、盧安達、索馬利亞、厄立特里亞及利比亞等 13 國。

#### (4) 罰則

- a. 明知或意圖違法出口、轉運或未經許可轉口戰略性或滴水不漏品項者，得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馬幣 1000 萬以上罰金或併科（公司法人則處馬幣 2000 萬以上罰金）。
- b. 非明知或意圖而違法出口、轉運或未經許可轉口戰略性或滴水不漏品項者，處 5 年以上徒刑或馬幣 500 萬以上罰金（公司法人則處馬幣 1000 萬以上罰金）。
- c. 違法出口或轉運之態樣包括：未經許可之出口或轉運、未經特許而出口或轉運至被管制之最終使用者、出口或轉運至被禁運之最終使用者、對所管制之行爲提供技術協助及無執照之仲介等。

#### (5) 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

企業可先申請並具有 ICP 資格，政府事後再到廠審查，目前有 80 家企業已申請 ICP 資格，具有 ICP 企業可申請 1 至 3 年分批輸出許可證（一般輸出許可證爲 1 年不可分批輸出）。

### 3. 菲律賓

菲律賓尚未實施出口管制制度，惟菲律賓總統辦公室跨國犯罪特別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Envoy on Transnational Crime, OSTEC）已草擬該國出口管制法規並已送請上議院審議，預計在本年底法案可能會通過。未來可能由另外一個單位接辦出口管制業務，許可證簽證之主管機關可能爲多個機關，其中工貿部是較可能的單位，其他部會也會參與此一出口管制制度。

#### (四) 東南亞國協（ASEAN）單一窗口倡議

##### 1. 成立背景

- (1) 2003 年 10 月第 9 次東協領袖會議，提出採用單一窗口的方法可獲得一個更便捷的海關通關，以促進國際貿易。2005 年 12 月第 11 屆東協領袖會議，東協部長們簽署了協議，以建立東協國家單一窗口。
- (2) 東南亞國協單一窗口（ASW）技術工作組訂定了 5 年的工作方案（2011-2015 年）。東協成員國（AMS）是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發展他們的國家單一窗口。

##### 2. 未來方向

- (1) 運送過程無縫移動貨物。
- (2) 到達前處理和通關（註：現在大多數東協主管當局規定港口貨物艙單於船到港後 24 小時內向海關提交）。
- (3) 接受電子優惠原產地證書（ePCO），無需人工簽名。
- (4) 優先考慮業務流程和數據的跨邊界交流走向無紙通關。
- (5) 發展國家的貿易資源庫，作為東協的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基礎。
- (6) 不同的業務流程數據的重複使用性。
- (7) 實施常見的商船和貨物的識別碼。
- (8) 規範性文件實施 G2G 交流。

### 3. 未來挑戰

- (1) 成員國不同的法律規定，阻礙了業務實體使用電子交易。
- (2) 並非所有的東協成員國已實施優質企業（AEO）認證。

### （五）APEC 在戰略性貿易管理的角色

1. APEC 成立於 1989 年，目的在促進亞太經濟合作，其三大核心目標為促進貿易自由化、貿易便利、經濟及技術合作，目前共有 21 個經濟體會員。
2. 2001 年之後開始將安全議題納入會議議程中，特別是反恐議題。
3. APEC 在戰略性貿易管理的相關活動

#### （1）APEC 區域的貿易安全

反恐需要認識本地的知識，以直接處理與供應鏈系統的安全性和潛在的薄弱點，並加強在港口、機場及其他與接入點的安全性和效率。

#### （2）APEC 私人部門的供應鏈安全指引

APEC 區域的貿易安全會議和活動之一，針對私人利益相關者—出口商、進口商、運輸公司和經紀人碰到的問題，如商品的物理安全、人員的教育訓練、交易文件、了解你的貿易夥伴、在運輸過程中保持安全等指引。

#### （3）供應鏈連接架構

在 2010 年 APEC 貿易和投資委員會，有效的供應鏈安全的“關卡”包括基礎設施不足、當地的物流公司缺乏能力、邊境機構之間缺乏協調、整個地區的標準變化。每一個關卡有一個“行動計劃”確定的項目和活動，以處理特定的問題。

#### (4) 反恐工作小組

APEC 政策的協調以落實打擊恐怖主義和加強人類安全，工作小組成員任務為：識別和評估反恐需要、協調 APEC 有關的能力建立和技術援助方案、反恐工作小組重要工作之一為反恐行動計劃（Counter Terrorism Action Plan, CTAP）。

#### (5) 反恐行動計劃（CTAP）

由成員經濟體報告反恐措施，包括貨物安全、運輸過程中的保護人、海上交通和國際航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援助實現 APEC 區域貿易安全的目標及提供需要援助的詳細訊息。

#### (6) 反恐工作小組中期工作計劃

中期工作計劃包括優先有效的能力建構和技術合作、支持努力處理與長期的能力建立、加強 CTAP “作為年度討論和活動計劃的基礎” 等。

### 4. APEC 在戰略性貿易管理的挑戰

#### (1) 質疑將反擴散相關的議題納入討論是錯誤的

大多數成員認為戰略性貿易管理是政治或安全問題，而不是經濟議題。

#### (2) APEC 秘書處相關能力有限

組織內沒有足夠的知識可依賴，成員經濟體的專業知識有限。

#### (3) 成員經濟體缺乏領導能力。

## 三、心得及建議

### (一) 心得

出口管制係為配合國際反恐之一環，需要國際密切互動，掌握最新訊息，藉由出席本次會議蒐集國際出口管制最新進展，汲取各國執行出口管制之經驗並與各國代表就出口管制經驗交流及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我提昇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效能及未來業務推動。

### (二) 建議

在兼顧貿易安全及便捷前題下，持續研議推動簡化出口管制相關措施。